

# 改革开放实践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

李 崇 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的新形态。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特别是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最重要的理论支柱,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重要的理论支柱。在改革开放 30 年的伟大实践中,我们党创造性地坚持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并在运用中推进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丰富和发展。

## 一、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在改革开放中不断取得巨大成就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正如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所指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之所以完全正确、之所以能够引领中国发展进步,关键在于我们既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又根据我国实际和时代特征赋予其鲜明的中国特色。”我们党坚持运用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的实践探索。这是由 30 年前那场由邓小平同志指导和支持的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开始的。从而为我们党恢复和确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扫清了思想障碍,提供了理论支持。这条思想路线的基本精神,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哲学世界观及其方法论的精神实质和基本要求。此后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贯彻落实这条思想路线的过程中,在改革开放的实践探索中,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开辟和理论体系形成过程中,马克思主义哲学尤其是历史唯物主义发挥了思想导向和理论支撑作用。

我们知道,邓小平同志在改革开放的实践探索中

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创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围绕“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基本问题展开的,是创造性地坚持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而发生的认识飞跃,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伟大成果。

第一,在改革开放的实践探索中,首先受到邓小平同志重视和创造性运用的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而历史唯物论与历史辩证法是内在统一、相辅相成的;历史辩证法同样是立足于历史唯物论的基础之上的。马克思唯物论认为,社会物质生产力的发展是“整个社会生活以及整个现实历史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204 页),就是说,是“人们所达到的生产力的总和决定着社会状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33 页)。据此,列宁还把“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视为“社会进步的最高标准”(《列宁全集》第 16 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09 页)。而邓小平同志正是从“生产力标准”的高度,来理解和阐发“什么是社会主义”,并为当代中国的社会主义作出了科学的历史定位。其一,鉴于过去我们在认识“什么是社会主义”之时,曾经有过忽视生产力、过分强调生产关系、过分强调公有制的“单一性”的偏颇,邓小平同志在关于“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科学论断中,强调“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是“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根本基础。这是坚持历史唯物论的典范,同时也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73、63 页)的提出、坚持、贯彻和实现,奠定了直接的理论前提。其二,党中央和邓

小平同志把我国现阶段所处的历史方位,确定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即“不是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我国在生产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这是以历史唯物论及其“生产力标准”作指导,综合地概括我国的基本国情、科学地判定当代中国之历史方位的重大理论创新,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的丰富和发展。其三,党中央和邓小平同志认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是根据我国生产力总体发展比较落后的实际状况,而从根本上对国情的科学把握。这为我们党实现从“以阶级斗争为纲”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战略转变,提供了客观依据和理论支持。关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对社会主义本质、对我国社会目前所处历史阶段及其主要矛盾的根本性决定作用的正确认识,具有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指导意义。

第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所体现的历史唯物论中所指的生产力是与一定的生产关系及其经济体制相结合的现实生产力。因此它正确指导同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状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经济体制和利益结构的选择、改革和调整,同样是坚持历史唯物论题中应有之义。这包括:(1)我国进行社会主义体制改革,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中心,而其他领域的改革都必须与之配套进行和为其服务,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2)在总体上坚持和维护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并把改革作为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前提下,根据我国目前生产力的发展状况而对现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作出必要的调整,即由单一公有制的社会经济结构,调整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为此,邓小平同志多次强调说:“在改革中,我们始终坚持两条根本原则,一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一是共同富裕。”(3)邓小平同志把“生产力标准”发展为“三个有利于”标准,即对于我国改革开放和各项政策成败得失“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4)正是鉴于现实生产力与其生产关系的内在和历史的统一、鉴于作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及其实现形式的社会经济制度及其体制,终究要体现为一定的利益结构,所以江泽民同志在表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时,既突出社会生产力特别是

“先进生产力”的最终决定作用,又要求我们党“必须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通篇闪烁着历史唯物论的思想光辉,它保障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探索,始终被置于现实的基础之上。

第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所体现的历史唯物论始终是同历史辩证法内在地结合在一起的。事实上,只有在坚持社会生产力的最终决定作用的前提下,始终坚持历史唯物论和历史辩证法的统一,才是真正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这主要表现在:

——坚持运用历史唯物论和历史辩证法相统一的观点,根据我国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制定了党在现阶段的基本路线,可以主要表述为“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在这里,“一个中心”就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就是把大力发展生产力放在大于一切、重于一切的地位,这体现了历史唯物论;而坚持“两个基本点”的统一,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的统一,则体现了坚持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对于指导社会主义实践,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改革社会主义体制对于促进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具有巨大的和能动的反作用。

——坚持运用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观点,说明和论证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和其他相关体制改革的必然性。因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所以“我们改革经济体制,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以便进一步解放和加快发展生产力。

——坚持历史辩证法关于社会各个领域相互作用、普遍联系的原理,促进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全面进步。邓小平同志提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要协调发展;江泽民同志提出要加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这样,就发展为社会主义的“三大文明”建设和协调发展;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建设、政治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文明建设“四位一体”,党的十七大又提出“生态文明建设”。实际上,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所要求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是包括上述“五大文明”建设和做

好“五个统筹”。

第四,坚持历史唯物论和历史辩证法之内在统一的最为生动的体现,就是在改革和建设中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因为工人阶级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阶级。他们同广大人民群众一道,都是我国社会和社会实践的主体力量,是社会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的根本载体,是我国改革和建设的主力军。所以,党中央历来强调,在革命、改革和建设中,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要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我们党在科学和民主决策中的一项取舍原则,是看人民群众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满意不满意。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中,都把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根本利益置于核心地位。

## 二、科学发展观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了一系列重大的战略思想,如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等等,都具有长远和全局性的指导意义。其中,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更具有根本性,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这里所坚持和体现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主要就是唯物辩证法。新世纪新阶段,我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必须坚持以下三个原则:

首先必须坚持“以人为本”。这是发展的社会主体和根本目的。坚持“以人为本”,就是以人民为本,以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本。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人民作为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力量之源和胜利之本,同把发展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完全一致和内在统一的。坚持这种统一,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基石。

其次,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这是坚持唯物辩证法的生动体现。提出“全面发展”,是针对、防止和克服“片面发展”而言的。大力发展经济,毫无疑问是党和国家长期的工作重点。但理论和现实都要求,发展应是重点论和两点论的统一。经济发展是社会进步的基

础。在重点发展经济的同时,必然要求和完全能够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提出“协调发展”,是针对、防止和克服不“协调发展”,甚至畸形发展而言的。胡锦涛同志说:“协调发展,就是要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推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协调,推进经济、政治、文化建设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相协调。”科学发展观所要求的这“五个统筹”,是唯物辩证法普遍联系原理的实践应用和体现。而提出“可持续发展”,是针对、防止和克服无视自然条件和生态环境的制约,搞只顾眼前的竭泽而渔、激化人与自然关系的那种难以为继的“跨越式发展”而言的。2004年,胡锦涛同志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可持续发展,就是要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实现经济发展和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保证一代接一代地永续发展。”可见,党中央提出可持续发展,就是要求把社会发展进步看作一个连续和不断前进的历史过程,而不是割断历史过程;是要求唯物辩证地看待和处理人与自然界的关系,使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而不是人为地激化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所以,可持续发展也是唯物辩证法对于我们的客观要求。否则,人们就会受到自然界及其客观规律的报复和惩罚。

第三,坚持统筹兼顾。科学发展观的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在方法论上,与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求是同义的,都是要求做到唯物辩证地看待和处理好改革、建设和发展中的方方面面的关系。只不过,“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是就发展应该达到的基本要求而言的,而“统筹兼顾”则是就工作过程和工作方法而言的。其共同点都是在表明科学发展观在方法论上的实质性要求。

## 三、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建设的实践经验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

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探索,正因为有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才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应用具有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基础。马克思主义哲学引领着中国改革和建设的正确方向,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也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丰富和发展。我们党在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指导改革开放和现代

化建设的具体实践及其经验总结中,从哲学的高度上提出的一些新概念、新观点和新思想,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例如:

(一)“第一生产力”概念。这里讲的“第一”,不是生产力的排序,而是指在现代生产力体系中,现代科学技术是一个决定性的主导因素,是现代先进生产力的根本标志。由于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不仅仅是社会主义国家独有的现象,而且是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因此它体现了社会技术形态发展的一般规律。而且,“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重要论断,同时也深化现代“生产力”概念,促使它由生产力的“二因素论”和“三因素论”,进一步发展到生产力的“系统论”。与之相关的是,这还有助于我们对于当代工人阶级的科学内涵和阶级结构的正确理解。

(二)与社会制度相对应的“体制”概念。“体制”和“体制改革”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两个核心概念,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的。全会决定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决定“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同时,还决定要“对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方法着手进行认真的改革”,就是“要求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因而是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历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全会重要文件选编》(上),第 19-25 页)我国社会主义体制改革的主要理论根据是社会基本矛盾,即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然而,在我国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基本适应的情况下,需要改革的就主要不是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而是原有的社会主义体制了。

所以,邓小平同志说:“革命是解放生产力,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使中国人民的生产力获得解放,这是革命,所以革命是解放生产力。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确立以后,还要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是改革,所以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370 页)这样,邓小平理论就在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发现了一个中介,即作为社会主

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的经济体制,还有作为社会主义的基本政治制度的实现形式和权力运作机制的政治体制,以及其他相关体制等。抓住“体制”进行改革创新,是使社会主义重新焕发生机活力的关键。应该说,任何社会制度下都存在“体制”问题。其体制设计和选择是否得当或适宜,会使得该社会的基本制度存在一个能否有效地发挥作用的问题。即是说,至少存在这样两种情况:一是,当一个社会的基本制度趋于“过时”和腐朽的时候,即使在其体制上无论怎样作改进和改良,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就像当代资本主义制度一样;二是,当一种社会的基本制度是刚刚产生的新生事物的时候,虽然它的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是基本一致的,但是也可能因为体制性问题,而使制度的优越性不能充分发挥出来,就像改革开放以前的社会主义中国一样。可见,“体制”是与社会的基本制度相关的一个重要的、必不可少的社会层次。因此“体制”概念具有普遍性,它能够丰富和深化我们对于社会基本矛盾的认识。

(三)新的“社会”概念。在马克思主义原有话语体系中,社会是所有社会现象即包括经济、政治和文化等社会现象在内的总概括。而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提法中,以及在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相并提的“社会建设”这个“四位一体”(参见《科学发展观学习读本》,学习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68 页)中,“社会”这个概念的内涵显然要小得多。这样,就在社会有机体中明确地划分出了一个新层次,即以社会经济利益为基础的、包括社会伦理道德关系在内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新领域。由此从理论上解决了长期没有明确解决的一个问题,就是历史唯物主义与社会学的研究对象的划界问题。从一定角度看,这两者确实都在研究现实社会,列宁还把历史唯物主义称为“科学的社会学”(参见《列宁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8 页)。因此很容易产生两种错误倾向:一种是只要历史唯物主义,并用历史唯物主义代替社会学,否认社会学的合理性;另一种是只要社会学,否认历史唯物主义对于认识社会的指导作用。而今有了“大社会”和“小社会”这两个概念,问题就比较容易解决了。其实,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学在研究对象上,是各有分工、相辅相成的。其中,历史唯物主义主要以历史和现实的“大社会”作为研究对象,以研究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和

规律;而社会学主要以现实的“小社会”作为研究对象,通过对社会现象的实证性研究,为协调和解决人与人之间关系上的具体问题,提供理论和方法上的帮助。可见,历史唯物主义所要揭示的是整个人类社会发展普遍的本质和规律。因此,它对于认识各种具体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理所当然地具有指导作用;而社会学对于现实社会所作的实证性研究,也会为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和实践应用,提供学科性的和实证性的支持。我们党所提出的“四位一体”的“社会”概念,具有普遍性和方法论意义,它有助于我们丰富和深化对社会有机体的认识。

(四)“生态文明”概念。这是党的十七大提出的一个新概念,是我国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这里所讲的,是现代社会中一个带普遍性的重大问题:就是人们必须同时处理好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的两方面关系。实际上,这两方面的关系,是自从有了人类社会以来就一直存在的。因为,当人类一开始进行物质生产,就同时产生了人与人和人与自然的双重关系。只不过在原始社会和农业社会中,由于人与人之间的狭隘关系规定、制约着人与自然的关系;而人与自然之间的狭隘关系也规定、制约着人与人的关系。所以在当时,人们同自然界之间还能保持一种自发的、低水平的统一和原始和谐。但从近代西方社会产生机器大工业并开始实行工业化和电气化以来,特别是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在日益大量地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不仅形成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对抗性的社会关系,而且也激化了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和对抗,使得生态问题和可持续发展问题日益严重起来。现在,尽管西方有识之士及有关方面比较关注这个问题,并在采取措施使西方发达国家的生态问题有所缓解。但同时,他们却损人利己地把生态灾难竭力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全球性生态问题并没有从根本得到缓解。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反生态性质,所以全球性生态问题的根本解决,即“生态文明”的全面实现,只有在共产主义制度下才是可能的。

由于我国只能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现国家的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所以资源、环境和生态问题,也是一个必须面对和积极解决的重大问题。党的十七大在提出“四位一体”战略布局的同时,提出“生态文明”问题和搞好“生态文明建设”,就是解决这个问

题的总思路。从理论上讲,我们党提出“生态文明”概念,属于哲学层次的新认识,是对于人与人和人与自然关系认识上的一个新飞跃。这是对狭隘的“人类中心论”的否定和扬弃,也是对“人定胜天论”的深刻反思。也就是说,人类所具有的历史主动性和主观能动性的发挥,是有前提、有限度和有条件的。这就是,人们对于社会、对于自然界的认识和改造,必须要有一定的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必须尊重和顺应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客观规律,以及各相关科学的规律。否则,就会受到客观辩证法和客观规律的惩罚。对此,恩格斯曾指出:“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报复。每一次胜利,起初确实取得了我们预期的结果,但是往后和再往后却发生完全不同的、出乎预料的影响,常常把最初的结果又消除了。”恩格斯还以古时候美索不达米亚、希腊和小亚细亚等地的人们,为了得到耕地,大肆毁林开荒,后来使当地变成了不毛之地的教训,要求人们记住:“我们统治自然界,决不像征服者统治异族人那样,决不是像站在自然界之外的人似的,——相反地,我们连同我们的肉、血和头脑都是属于自然界和存在于自然之中的;我们对自然界的全部统治力量,就在于我们比其他一切生物强,能够认识和正确运用自然规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83—384页)党中央提出的“生态文明”概念,就是要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同时,逐步建立起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和谐和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关系,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坚持和创新。

总之,我们党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不断地在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在这个过程中提出的“第一生产力”、“体制”、新的“社会”和“生态文明”等概念,都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新,由于这些概念的内涵延伸和逻辑展开所包含的新观点和新思想,从而多方面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当然,在整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所包含的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丰富和发展,远不止这些。但仅此就足以表明,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我国改革开放的实践探索中,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运用中,已经并将继续得到创造性地运用和多方面的丰富与发展。

(作者: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历史唯物主义学会会长)